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的 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国资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伊川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国资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华必信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.6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